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明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藍國萍（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陳明仁
管　理　人　林唐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法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更正債權表後於112年10月20日製作之債權表業經公告及送達全體當事人(包含未列計債權之債權人)債權表確定。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南山人壽保4筆、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存款等財產，本院並於112年10月18日召集債權人會議，僅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未達決議門檻，本院並

已於112年10月25日以函文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消費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財產書面資料及就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及處分方法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表示意見，無債權人表示無意見。綜上，本院審酌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規模、清算程序進行之經濟及平衡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等情形，確定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法如附表，並依首揭規定，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前已於110年6月1日裁定選任林唐緯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附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

附表:

財產類別	說明及處分方法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625,829元。	裁定確定後通知保險公司解除契約，並以實際提解到院之金額，依債權表所列無擔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
債務人名下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存款。	經中華郵政公司函覆為勞保年金專戶，不得強制執行，故不列入清算財團財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
繼承自被繼承人黃邱春理之陽信商業銀行存款分割後可分配462,320.4元及孳息，及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存款分割後可分配1,682,591.2元及孳息。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分割遺產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及更正裁定債務人可分得之款項，裁定確定後通知陽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逕解繳至院，依債權表所列無擔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及同段2094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分割遺產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變價分割後之價金由繼承人依應繼分各5分之1分配，現由管理人進行變價分割執行程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6078號)。變價分割後債務人可得領取之分配款依債權表所列無擔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